

抚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抚委人才办〔2023〕5 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抚顺英才计划”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宣传部、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党组(党委),市委管理的企(事)业单位,省(中)直各企(事)业单位党委:

为加快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素质人才,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引导广大人才爱国报国,敬业奉献,服务人民,根据《“抚顺英才计划”实施细则(试行)》,现就 2023 年度“抚顺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抚顺市域内企事业单位(含中省直驻抚单位)中符合条件

的高层次人才、人才团队均可申报；中省直驻抚单位人员、团队申报的项目须是与在抚顺注册企业的合作项目，或与抚顺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有关联（申报时需注明抚顺合作企业或在抚应用领域）。

党政群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现役军人、国防军工领域涉密人员、在资助期内的“兴辽英才计划”“抚顺英才计划”入选者、团队不在申报推荐范围。

二、申报项目及平台

2023 年度“抚顺英才计划”申报项目中“带土移植”团队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科技局，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秀工程师项目、优秀高技能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委组织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和体育人才申报推荐平台分别设在市委宣传部和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教学名师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教育局，医学名家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卫生健康委，农业专家项目申报推荐平台设在市农业农村局。

三、有关要求

1. 同一申报人只能通过 1 个平台单位申报“抚顺英才计划”中的 1 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抚顺县、清原县、新宾县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申报年龄条件可放宽 2 岁。各项目的申报条件、渠

道、程序及有关材料等具体要求见附件 1-10。

2. 申报材料需完整规范,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保持一致,申报完成后,不接受补充材料。申报人应客观、准确、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申报资格,计入诚信档案,5 年内不得申报由市级人才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同时追究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责任。

3.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作出书面说明,承诺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泄露商业秘密等行为,不违反国家兼职取酬和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等,对不能提供书面承诺的,不予受理。

4. 各县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抚顺英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广泛动员,严格把关,做到客观、真实、可靠。对申报工作中发生严重失职的地方或单位,将追究相关责任。

5. 申报材料请于 8 月 15 日前报各平台部门。申报书等申报材料请自行下载。

四、联系方式

1. 市委组织部

联系人:杜昊

联系电话:024-52650138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1105

2. 市委宣传部

联系人:崔育宽

联系电话:024-52650175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市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1222

3. 市教育局

联系人:刘晨书

联系电话:024-57500650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A 座 1412 室

4. 市科技局

联系人:李楠

联系电话:024-57500960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A 座 1312 室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王洪俊

联系电话:024-57500351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A 座 1508 室

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优秀工程师)、职业能力建设科(优秀高技能人才)

联系人:赵宏宇、滕春春

联系电话:024-52424116、024-52443209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东路 19-10 号社保大厦西门二楼
39 号窗口、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19-10 号社保大厦七楼 733

7. 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陈勇

联系电话:024-57500711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A 座 618 室

8. 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

联系人:郭侃

联系电话:024-57500463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B 座 1604 室

9. 市卫生健康委

联系人:李艳萍

联系电话:024-57615009

通讯地址:顺城区临江路东段 21 号振兴大厦 B 座 1502 室

附件:1. “带土移植”团队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2. 产业高端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3. 优秀工程师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4. 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5.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6.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7.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体育领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8. 教学名师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9. 医学名家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10. 农业专家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中共抚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1:

“带土移植”团队项目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一) 创新团队

1. 根据省实质性产学研联盟和“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需求,引进海内外科技人才创新团队,研发水平居行业或领域前列。

2. 团队引进主体为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或其他市内企业,团队与引进主体建立起有效合作机制,签订劳动(聘用)协议。

3. 团队带头人应为副高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 3 人,专业结构合理。

4. 团队创新能力、水平和业绩突出,可为企业提供具体技术产品或解决方案,产生显著成果与经济社会效益。

5. 团队所合作企业运行情况良好,具有明确技术需求,配套支持措施完善,能为团队创新提供必要的科研资金和研发设备,以及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

(二) 创业团队

1. 团队的研究方向应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方向,非限制性发展产业。

2. 所创办的企业具有良好的营利能力和市场前途,成长

性好。

3. 团队带头人(自然人)应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法人或第一大股东)。

4. 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和相关从业经验,团队结构稳定、合理,核心成员一般不少于3人,核心成员在高校、院所、企业或创新创业项目中有过合作,具备良好的工作基础。

(三)短期外国专家团队

1. 成员不少于2人,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并拥有相关的科研成果。

(3)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过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5)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6)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

员。

(7)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2. 团队成员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2个月;因特殊原因不能入境、采取远程方式开展合作时,可根据实际工作量核算工作时间。

二、申报流程及渠道

(一)各县区科技局负责本地区各类企业和县属及以下事业单位的“带土移植”团队组织推荐工作;市属及以上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带土移植”团队组织推荐工作。

(二)各依托单位要严格推荐标准,择优排序推荐,确保推荐质量,经内部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必要,需征求有关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等程序后提出推荐人选,报送推荐单位。

(三)各推荐单位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经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集中报送至市科技局。

(四)需报送材料包括:

1. 推荐工作报告(主要是对推荐人选、推荐程序、公示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等说明)一式2份。

2. 《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申报书》一式5份,《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推荐情况汇总表》一式2份,并同时上报电子

版光盘 1 份。

(五)相关表格电子版请到电子邮箱 fsswzj@ sina. com(密码 :fsswzj123) 自行下载。

附件 2:

产业高端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一)人才申报企业条件

1. 在抚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环保违规情况,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申报企业属于石化和精细化工、冶金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领域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年度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人才基本条件

1. 全职在抚连续工作满 3 年以上。

2.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高级职称。

3. 对个别作出突出贡献或急需紧缺人才,在年龄、学历、职称和工作年限方面可适当放宽。

(三)人才资格条件

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工作,专注产业科研一线,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市场认可度高、经济社会效益明显,近 3 年在抚顺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三等奖及以上,或与之相当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2. 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以及“揭榜挂帅”科技攻关或与之相当项目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3. 在实现国家及省内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工业软件开发及推广应用作出突出贡献。

4. 为产业创新发展和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作出突出贡献。

二、申报流程及渠道

市属及以上企业申报人由所在企业(推荐单位)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其他企业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申报书》《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申报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企业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企业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企业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企业报送的,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对各企业报送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产业高端人才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1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7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光盘1份,附WPS和PDF两种电子版)和《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产业高端人才汇总表》。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随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请到电子邮箱 fssgxjkk001@163.com (密码:KXjsk001) 自行下载。

附件 3:

优秀工程师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

2. 长期工作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和科研一线,具备全面系统的专业技术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熟悉本专业及相关领域最新技术状况和发展趋势。

3.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工程技术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

(二) 资格条件

申报优秀工程师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引领完成重大工程或装备研发,在新材料、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半导体芯片制造设备、工业技术软件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创造重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业、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 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制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

二、申报流程及渠道

市属及以上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申报书》。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优秀工程师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

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包括人选产生方式、公示情况、背景调查情况(有无犯罪记录、纪律处分、违纪线索等情况);“抚顺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申报表;“抚顺英才计划”优秀工程师申报人选汇总表;申报人选事迹材料,主要事迹及本企业、本行业、本省、本市及国家作出的突出贡献、取得成绩在本行业领域中影响、在本职工作岗位上的贡献及产生经济社会效益等。事迹材料要求实事求是,篇幅在 2000 字以内;身份证复印件;技术水平、技术成果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发明专利证书、奖项荣誉证书、论文专著、主持项目和技术创新等旁证材料。

上述材料盖章均需报送纸质版 1 份,同时将扫描 PDF 版连同申报表(WORD)、汇总表(EXCEL)可编辑版刻录光盘(或使用 U 盘,一式两份),与纸质材料一并材料。论文、专著等篇幅较大或涉及秘密信息的,扫描封面页、作者页、出版信息页等关键页面即可。所有申报材料属于涉密范围的,须按照保密规定,经相关保密部门审核把关,进行脱密处理后再行申报。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随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请到抚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s://fsrs.fushun.gov.cn/>)自行下载。

附件 4:

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2. 具有较丰富的一线岗位实践经验,技能、技艺精湛,在市内同行业本职业(工种)中居领先地位,为业内普遍认可。

3. 在技术创新、攻克难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产生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带徒传艺、推广应用先进技术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

4.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对已超龄仍在生产服务一线有效发挥作用的,可适当放宽。

二、申报流程及渠道

市属及以上企业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书》。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要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优秀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 1 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7 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光盘 1 份,附 WPS 和 PDF 两种电子版)和《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汇总表》。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随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请到电子邮箱 fs52443218@126.com(密码:5244321818)自行下载。

附件 5:

青年拔尖人才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目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突出的技术能力、创新精神、使命意识和职业道德,求真务实,学风正派。

2. 研究方向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发展方向,在农业、能源、信息、资源、环境、人口与健康、材料、先进制造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具备较好发展潜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具备一定社会影响,研究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4. 在艰苦偏远地区工作的或在急难险重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可在年龄、学历方面适当放宽。

(二) 资格条件

申报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面向国家、省、市重大需求,在重点产业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贡献,创造突出经济社会效益。

2. 面向经济主战场,主持研制开发新产品、新材料、新设

备、新工艺,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产品或服务,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和规模化应用示范等。

3.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对国家利益或公共利益具有积极意义的发明专利;作为第一起草人,主持完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市级地方标准或技术规范的编写。

4. 主持或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研究;或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原创性研究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在本领域崭露头角,在本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或具有良好发展潜力,有一定社会影响。

5. 在企业技术研发、设备更新改造、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新等工作中,独立或带领团队取得显著成效,制定兼具创新性和可行性的技术方案,有效促进企业技术革新和效益增长。

二、申报流程及渠道

1. 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上级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推荐单位)报市委组织部(无主管部门的直接报市委组织部)、中省直驻抚企事业单位(推荐单位)直接报市委组织部;其他各类企业、县区及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县区委组织部,再由各县区委组织部(推荐单位)报市委组织部。每个推荐单位对每个领域的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按要求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3. 申报人所在单位在申报书中填写推荐理由和支持条件,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报送至推荐单位。

4. 推荐单位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和支持措施,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加盖公章后报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5. 纸质版材料需提供推荐单位出具的书面承诺材料、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人选推荐考察报告、《申报书》和附件材料(双面打印,一起装订成册)、《申报书》(第二项、第三项,匿名,双面打印)各1份。电子版材料需提供光盘1张,包括《申报书》(Word表格)、《汇总表》(Excel表格)和附件材料,附件材料扫描成3个PDF文件,即身份证明材料(申报附件材料1-4)、成果证明材料(申报附件材料5-10)、《申报书》(第二项、第三项)。如破格申报,需用人单位提供加盖公章的破格说明材料。

申报书、汇总表、附件材料清单等材料电子版请到电子邮箱 fssrcgzk@163.com(密码:Rcb*52650138)自行下载。

附件 6: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宣传思想文化领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抚顺工作 2 年以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创作表演等工作的优秀人才。要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

2. 学术水平高,研究成果显著,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力较大,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主持完成市级及以上艺术基金、获市级及以上重要奖项的重大项目,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3. 年龄应在 55 周岁以下,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4. 对个别年龄、学历、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成就影响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宣传部批准,可以纳入申报范围。

二、申报渠道及程序

(一) 申报渠道

市属及以上事业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委宣传部;各类企业、县区及以下事业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县区委宣传部,独立申报人直报各县区委宣传部,再由各县区委宣传部报市委宣传部。

(二) 申报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申报书》,并根据申报要求提供相关附件材料。

2. 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填写审核意见、推荐理由。申报人所在单位须对申报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独立申报人由县区委宣传部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申报。

3. 专家评审。市委宣传部对各单位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组织专家对通过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评议。

4. 结果审核。综合专家评议意见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情况形成建议入选名单,提交市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议。

5. 结果公示。经审议通过后的拟入选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 审定发文。拟入选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市委宣传部印发入选通知和证

书。

三、有关要求

1. 申报人只能申报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新闻宣传、创作表演中的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

2.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获得支持后,要签订管理合同,明确工作目标、研究计划、预期成果、违约处理等内容。合同期3年,合同期内原则上工作不能调离抚顺。

3. 申报材料中有涉密信息的务必选择当面或机要交换方式报送。逾期未报送材料视为放弃申报。

4. 申报材料说明、申报书、汇总表、提供佐证材料说明请到电子邮箱 ljrc1209@163.com(密码:ljrc888)自行下载。

附件 7: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体育领域)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1. 具有中国国籍,教练员全职在抚工作(含抚顺驻外的体育机构),运动员代表抚顺队或辽宁队注册。

2. 体育教练员。所带队或直接训练的运动员,及向辽宁队输送的运动员,代表国家或辽宁省或抚顺市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三名,亚运会、全运会冠军,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全国青年运动会冠军。参加国际国内赛事获得重大突破成绩(由相关部门和专家组评议确定)。

3. 代表国家、辽宁省或抚顺市获得下列成绩之一:奥运会或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前三名,亚运会、全运会冠军,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冠军;全国青年运动会冠军。参加国际国内赛事取得重大突破成绩(由相关部门和专家评议确定)。

4. 上述均为奥运会正式比赛项目比赛成绩,不含非奥项目。

5. 同一奥运周期内一个人只奖励一次。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市属及以上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体

育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文化旅游和广电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体育人才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体育主管部门要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体育人才项目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体育人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 1 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7 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光盘 1 份,附 WPS 和 PDF 两种电子版)和《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优秀高技能人才汇总表》。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

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随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请到电子邮箱 Wenlvju57500654@163.com(密码:Wenlvju57500463)自行下载。

附件 8:

教学名师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全市承担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政治立场坚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教书育人,立德树人;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在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2. 年龄一般应在 55 周岁以下。

3. 非现任校级领导(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承担主干课程一线教学任务的除外)。

4. 职业院校教师在理论教学能力、生产一线实践经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实践相结合的指导作用;中小学教师在教育教学等方面能够因材施教,具有“授人以渔”的指导作用。

(二)资格条件。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高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 3 学年平均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 180 学时/学年。

2. 普通中小学校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80 学时/学

年且无违规补课等行为,其中每学年必须为中小學生主讲一门主干课程。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學校人选要求。

3. 中等职业学校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近3学年平均承担本校教学任务(包括实训、实习等实践课程)不少于180学时/学年。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1. 全市承担学历教育的各级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在职专任教师由所在单位推荐。其中,抚顺职业技术学院(抚顺师专)、市直属各中小學校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由所在单位直接报送市教育局;县(区)属中小學校申报人选由所在单位报送至县(区)教育局,县(区)教育局按照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学校各不超过1人的原则择优推荐报送至市教育局;口外中职学校推荐人选不超过1人,直接报市教育局。

2.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按要求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教学名师申报人员情况汇总表》《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教学名师申报书》,并提供相关附件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上报。申报人需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3. 申报人选上报前要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加盖公章上报。各县区、各學校要加强对申报者的资格和申报材料内容的审核,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不得推荐

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选。

4. 纸质版材料需要提供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附汇总表)、3 份候选人申报书、3 份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提纲顺序形成目录并装订成册,荣誉证书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和县区教育局公章)。

5. 汇总表、申报书、证明材料格式等请到电子邮箱 zzb57500650@126.com(密码:zzb57500650@)自行下载。

附件 9:

医学名家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医学事业,具有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集智攻关、团结协作的协同精神和甘为人梯、奖掖后学的育人精神。

3. 杰出医学名家(中医大师)和领军医学名家(名中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青年医学名家(青年名中医)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作出突出贡献的年龄条件可适当放宽。

4.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医德高尚,学风和医风正派,廉洁自律,身体健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群众认可度高。

5. 无违法违纪违规等问题,近五年无科研不端等行为、未发生医疗事故。

二、资格条件

(一)杰出医学名家(中医大师)

西医领域:

1. 长期在临床或公共卫生领域实践和研究,视野开阔,思

想前瞻,学术造诣深厚,科学研究能力强,有代表性成果。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2. 具有正高级职称,积极开展人才培养,建立具有较强实力的医学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拔尖人才。

3. 在解决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传染病和慢性疾病防控、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作出系统性贡献,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医学领域,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得到国内同行认可。

中医领域:

1. 长期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研究,中医药理论造诣较为深厚,学术思想或技术经验较为独到,科学研究能力强,具有代表性专著或学术成果,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和学术影响力,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地位。

2. 一般应为抚顺市名中医或辽宁省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具有正高级职称,在传承学术、培养继承人和传承团队建设方面有显著成效,培养的代表性继承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

3. 在中医药临床疑难危重疾病诊治、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成果显著,为推动抚顺中医药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在省内中医药行业有较大影响。

(二)领军医学名家(名中医)

西医领域：

1. 多年在临床或公共卫生领域实践和研究,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对本专业及学科领域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学术或技术水平达到省内先进地位。

2. 具有正高级职称,重视人才培养,建立具有一定实力的医学团队,形成良好的人才梯队,培养出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青年医学人才。

3. 在解决疑难危重疾病诊治、传染病和慢性疾病防控、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研究成果已经应用于医学领域,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中医领域：

1. 多年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研究,有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在本专业上具有丰富、独到的学术经验和诊疗技术专长,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学术水平和临床疗效在市内处于先进水平。

2. 具有正高级职称,积极开展师承等人才培养,培养出有较高水平的继承人和稳定的传承团队。

3. 在中医药临床疑难危重疾病诊治、科学研究、学科专科建设等方面成效明显,取得较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青年医学名家(青年名中医)

西医领域：

1. 在临床或公共卫生一线工作,专业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具有较强的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的防控、诊治能力和科学研究创新能力。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协作能力强,积极参与学科专科建设,是团队的青年骨干人才。

3. 致力于临床或公共卫生实践,业绩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得到市内同行专家认可。

中医领域:

1. 在中医药临床一线工作,具有扎实的中医理论基础和临床技能,学术水平较高,临床疗效明显。能够熟练运用中医临床思维诊治常见病、多发病、疑难危重疾病,并开展科学研究。

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团队协作能力强,积极参与学科专科建设,是团队的青年骨干人才。

3. 致力于中医药临床实践,业绩突出,有一定社会影响,得到市内同行专家认可。

三、申报渠道及流程

市属及以上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卫生健康委;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卫生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卫生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卫生健康委。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企业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

“抚顺英才计划”医学名家申报书》《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医学名家申报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卫生主管部门要对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医学名家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医学名家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 1 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7 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光盘 1 份,附 WPS 和 PDF 两种电子版)和《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医学名家汇总表》。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等相关材料,应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随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请到 wjwlyp@163.com (密码:WJWlyp2023)自行下载。

附件 10:

农业专家申报条件及有关事项

一、申报条件

农业专家应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诚信守法,身心健康,在群众中有较好口碑;创新发展,服务基层,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良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一)农业科技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扎实系统的理论基础、经验丰富、业绩突出、服务方式多样,在市内同行中有一定知名度。
2. 具有所从事领域市级以上科技类奖项或成果。
3.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
4. 从事农业工作累计满 10 年,目前仍从事涉农工作。

(二)农村管理服务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积极推动党的农村改革政策落实,熟悉掌握和规范运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有效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工作实绩显著。
2. 在市级以上媒体或期刊发表论文或工作经验。
3. 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以上职称。
4. 从事涉农工作累计满 10 年,目前仍在从事涉农工作。

(三)农业产业人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市级以上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和种养殖大户带头人

等。

2. 具有现代农业理念和技能,诚信经营,热衷联农带农,近3年累计带动20户或50名以上农民实现增收致富。

3. 从事当地农业主导、优势和特色产业5年以上,具有一定规模,经营模式稳定。所从事产业类型需在县(区)排名靠前,营业额须在50万元以上。

4. 所在企业或组织,一般须登记注册3年以上,具有县以上环保合格资质,3年内没有质量、生产等安全问题。

二、申报渠道及流程

市属及以上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推荐单位)报市农业农村局;其他单位申报人由所在单位报各所在县区农业主管部门,再由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推荐单位)统一报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程序为:

1.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农业专家申报书》《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农业专家申报附件材料》。申报人须在申报书承诺栏中亲笔签名。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核实,提出推荐意见。在单位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及骑缝章)按照隶属关系逐级报送。所在单位对推荐人员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非市属及以上单位报送的,各县区农业主管部门要对

各单位报送的申报人及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按照申报标准对拟推荐人选申报材料进行核实,择优排序确定推荐人选名单。将本县区农业专家申报材料(加盖公章)、汇总表和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统一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

4. 报送的材料包括:本县区、本单位“抚顺英才计划”农业专家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主要对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申报人选情况、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说明)一式1份。纸质申报材料(一式7份按申报人员装订成册;光盘1份,附WPS和PDF两种电子版)和《抚顺市“抚顺英才计划”农业专家汇总表》。

上述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报送。申报人的个人业绩、贡献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材料首页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随同上述材料一并报送。有关申报表格电子版请到:抚顺市农业农村局官网(<https://nyncj.fushun.gov.cn/>)自行下载。